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配套公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就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配套公寓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就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租赁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产业园公司拟签署的《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和审议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

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专注发展优势产业，充分发挥主营业务优势；该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燕飞

王怀兵

窦欢

安寿辉

2022年9月14日